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萬山鎮靜雲山莊會議室舉行。

關於傅強女士、李強女士及張鵬先生(統稱「候選人」)的董事提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提述，本公司已要求聲稱股東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供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各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不少於7日簽署的願意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由於聲稱股東未能提供該等文件且候選人告知公司其也不願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選舉董事時被考慮，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候選人並無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因此，有關委任候選人的決議案因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無效，股東大會上亦不會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大會上，一名股東就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提出反對，要求股東大會不接納亮智的投票。經諮詢專業法律意見及審慎考慮，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倘關於接納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股東大會主席(「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主席宣告不接納亮智於

股東大會的投票。根據亮智所遞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其一共持有本公司291,919,848股股份，並就其中110,000,000股股份委派了一名代表(proxy)現場出席股東大會並作出了投票表決，剩餘股份被認為代表亮智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鑒於無法確認及識別亮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部分股票是否及如何投票，因此下述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扣減亮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純粹為了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順利刊發，但並不損害或影響大會主席在股東大會上關於亮智的投票不予計算的決定。

於股東大會上，除第1.(n)至第(p)項決議案為無效外，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a)	選舉陸京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40,667,589 (68.15%)	205,925,848 (31.85%)
1.(b)	選舉李揚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0,602,589 (68.14%)	205,990,848 (31.86%)
1.(c)	選舉劉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46,528,437 (99.99%)	65,000 (0.01%)
1.(d)	選舉高麗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0,602,589 (68.14%)	205,990,848 (31.86%)
1.(e)	選舉劉學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0,602,589 (68.14%)	205,990,848 (31.86%)
1.(f)	選舉華彧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0,602,589 (68.14%)	205,990,848 (31.86%)
1.(g)	選舉馬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667,589 (68.15%)	205,925,848 (31.85%)
1.(h)	選舉章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667,589 (68.15%)	205,925,848 (31.85%)
1.(i)	選舉郭玉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667,589 (68.15%)	205,925,848 (31.85%)
1.(j)	選舉于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0,602,589 (68.14%)	205,990,848 (31.86%)
1.(k)	選舉王茹遠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0,602,589 (68.14%)	205,990,848 (31.86%)
1.(l)	選舉王潤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0,602,589 (68.14%)	205,990,848 (31.86%)
1.(m)	選舉肖雲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0,602,589 (68.14%)	205,990,848 (31.8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q)	選舉王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7,082,848 (32.03%)	439,510,589 (67.97%)
1.(r)	選舉劉仕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7,082,848 (32.03%)	439,510,589 (67.97%)
1.(s)	選舉王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082,848 (32.03%)	439,510,589 (67.97%)
1.(t)	選舉沈恒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082,848 (32.03%)	439,510,589 (67.97%)
1.(u)	選舉周明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082,848 (32.03%)	439,510,589 (67.97%)
1.(v)	選舉周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082,848 (32.03%)	439,510,589 (67.97%)
1.(w)	選舉石佳友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082,848 (32.03%)	439,510,589 (67.97%)
1.(x)	選舉高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7,082,848 (32.03%)	439,510,589 (67.97%)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40,667,589 (56.56%)	338,390,214 (43.44%)

附註：

- (a) 由於第1.(a)至第1.(m)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1.(q)至第1.(x)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投票反對，因此該等決議案不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第1.(n)至第1.(p)項普通決議案為無效。
- (b) 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7,799,887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77,799,887股。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g) 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華彧民先生及劉學明先生出席了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於股東大會及建議董事選舉後，董事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九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盡快確保委任合適人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此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進一步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華彧民先生、于冰女士、王茹遠女士、王潤群先生及肖雲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郭玉石先生。

* 僅供識別